

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BB-065-2023

内审号：2023-067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C2023-0012项目名称为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打印机租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保证甲方工作开展的连续性及系统稳定性，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打印机与甲方各系统联机，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乙方为甲方派驻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驻场工程师作息时间与甲方信息处相同。

3.为健康管理中心打印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机备用；其他型号机型提供充足的同型号备用机，各种机型比例均 $\geq 8\%$ 。

4.乙方须为甲方所有租赁打印机提供免费更换所用耗材及零部件（包括装订针等、不含打印纸）的服务；健康管理中心租赁的打印机乙方须免费更换打印机所用耗材及零部件（包括装订针，不含打印纸），且必须提供原厂耗材及零部件。

5.乙方每三个月须对甲方打印机进行巡检、保养和升级。

6.乙方免费为甲方自主采购的打印机提供更换耗材及维修服务，所需耗材及零部件由甲方采购。

7.乙方须了解甲方的运作模式及业务系统对打印机的相关配置流程，在甲方特殊时期及遇到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及人员等支持。

8.乙方主要负责人叶齐齐、联系电话：15151134321，联系人高晓、联系电话：1569527531，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和专职服务小组。

9. 专职服务小组必须服从甲方信息处工作人员的管理，根据信息处的要求确定或调整服务方案。由信息处负责监督项目服务情况，专职服务小组的负责人须定期向甲方信息处提交工作报告并汇报工作情况。



10.乙方在更换打印机时须保证不影响甲方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所提供打印机不能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将继续使用原打印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从待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需要进行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创产品的适配，后期根据采购环境的需要进行业务迁移，保证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第三条 考核要求

1.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调查（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分数不得低于10分。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租赁费500元，以此类推，考核表如下：

考核项目	评分(1-10分,10分满分)	科室
提供产品质量		
故障报修反应速度		
维修服务态度		

2.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到场，如10分钟内无法到场应给出理由和到场时间，总处理时间应在30分钟内，如30分钟内未解决问题且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须立即更换备用机使用；每出现1次使用科室向甲方信息处反馈响应不及时（以电话报修记录为准），且经信息处核实反馈有效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200元予以处罚；一个月内出现3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当月所有处罚翻倍，即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400元/次予以处罚。

3.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伍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502680.00），标的清单如下：

型号	名称、型号	单价（元/月）	数量
1	得实 1700/得实 1100	44.16	16
2	爱普生 M101/爱普生 M105	69	135

3	惠普 M202dw/东芝 300d	88.32	262
4	爱普生 L3113/爱普生 L1119	30.36	80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投放的符合要求的打印机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不符合要求的打印机不予支付费用。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张）	备注
柯尼卡美能达 c754	55万	张	0.14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打印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表示无须预付款。

2.合同款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乙方次季度根据上季度实际投入的打印机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与健康管理中心打印机实际打印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之和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外包费用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整（¥25134.0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单（经甲方计财处盖章的绿联）交至甲方招标办。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受益人为甲方担保/保证期限应与维保期一致，维保期延长的，该担保/保证期同时延长），乙方须将保函、担保、保险书面材料递交至甲方招标办。

3.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担保、保险的，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单中须注明，甲方在提请支付时，担保方须无条件进行支付。

4.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信息处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维保期）完成后自行失效。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6.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甲方信息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退还保证金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联系电话：0527-80526777。

2.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甲方：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永

信息处负责人：刘永

招标办负责人：刘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 120 号

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杨光

联系人：吴杨光

联系电话：19805287567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

建材装饰城 65 幢 151 室

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